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性公告
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條件修訂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ZACD Financial」，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HZ446) 於2018年2月23日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書面通知，據此，ZACD Financial 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條件已由：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僅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之交易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訂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證券包銷及配售；及(b)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c)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相信，此項對ZACD Financial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條件修訂，讓本集團能進行更廣泛活動，並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投資者及客戶所提供的綜合配套服務。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